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 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國民中學				
		階段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第四學習階段				
		年級		一	二	三	四	五	七	八	九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				
	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			
			英語文	/		1		2					
				數學		4		4					
				社會				3		3			
				自然科學				3		3			
				藝術				3		3			
				綜合活動				2		2			
				科技		/		/		/			
				健康與體育		3		3		3	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		25		26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2	2	2	2	2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1	1	1	1	1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1	1	3	3	3					
		彈性學習節數		4		6		6					
學習總節數		24		31		31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其他學校無須填寫【請空白】。

(表三 B) 適用國小六年級

學習領域 \ 年級	六年級
本國語文	5
本土語文	1
英語	2
健康與體育	3
數學	4
社會	3
藝術與人文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3
綜合活動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27節
彈性學習時間	5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32節

【填表說明】 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節數 \ 年級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六	30-33	27	3-6

- 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- A.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 - 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-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